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87/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isilin Nona Guneththige 和 Piyawathie Guneththige
(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补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Thissera Sunil Hemachandra (分别为两位提交人的儿子和外甥)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文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事由: 据称由酷刑导致的拘留期间可疑死亡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不合作

实质性问题: 任意剥夺生命; 酷刑和虐待; 缺少妥善调查;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 第十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87/2011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Misilin Nona Guneththige 和 Piyawathie Guneththige
(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补救”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Thissera Sunil Hemachandra (分别为两位提交人的儿子和外甥)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文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87/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本来文提交人是“第一提交人” Misilin Nona Guneththige 和“第二提交人” Piyawathie Guneththige。她们分别代表自己的儿子和外甥 Thissera Sunil Hemachandra 提交来文。Thissera Sunil Hemachandra 生于 1969 年 10 月 27 日，在被警方拘留期间头部受创而于 2003 年 7 月 26 日死亡。提交人声称，斯里兰卡违反单独解读和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以及第十条第 1 款，侵害了受害人。她们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自己根据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莱基、弗里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B·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Sunil Hemachandra (本文件中亦称“Sunil”)是一名健康的男子,有读写能力,没有犯罪记录。他的工作按日计薪,主要内容是采割橡胶以及爬树摘取椰子和其他水果。1979年以来,他一直与姨母一家生活在一起,他的姨母是第二提交人,也是第一提交人(Sunil的母亲)的姐妹。

2.2 2003年6月28日,或该日前后,Sunil购买了一张彩票,并于次日获悉自己中奖,奖额超过300万卢比(约合25,000美元)。当日,据称“与警方很有关系”¹、名叫Lionel的彩票销售员与一名警员一起来到第二提交人的家中。他们建议Sunil申请警方保护。Sunil拒绝了这一建议。Sunil当时没有国民身份证,因此使用了自己姨母(即第二提交人)的身份证来申领彩票奖金。2003年7月4日,Sunil与第二提交人和Lionel(彩票销售员)一道前往科伦坡的发展彩票局,凭彩票以第二提交人的名义领取了奖金。奖金通过锡兰银行Kollupitiya分行的支票支付。2003年7月7日,支票存入了第二提交人持有的一个银行账户。当日,Sunil从第二提交人的银行账户支取了210万卢比,用120万卢比购买了一辆货车,登记在第二提交人名下。2003年7月14日,或该日前后,他给第二提交人的孙女购买了一辆三轮车,并送给自己的外甥5,000卢比作为礼物。

2.3 2013年7月21日,或该日前后,Moragahahena警察局的一队警员来到第二提交人的家中寻找Sunil。他们询问第二提交人Sunil是否已经花掉了彩票奖金,其中一名警员警告称,Sunil的“好日子长不了”。警方要求Sunil到Moragahahena警察局报到。

2.4 同一天,Sunil在Chanaka Dinesh Kumara(本文件中称为“Chanaka”)的陪同下不情愿地前往Moragahahena警察局。Chanaka是Sunil的熟人,被Sunil聘用驾驶他的新货车,也是Lionel(彩票销售员)的儿子。在警察局,一名警员(副巡官)要求Sunil缴纳钱款作为“支持款”。Sunil答称钱在第二提交人处,并拒绝付钱。同一名警员随后坚持要Sunil支付25,000卢比,“作为Horana的Vidyarathana寺巡游仪式的花费”。Sunil同意付钱并获准离开了警察局。

2.5 2003年7月22日傍晚,五名Moragahahena警察局的警员开车来到第二提交人的家。若干警员看见Sunil在自己屋中睡觉,认出他是“中了彩票的那个人”之后,就开始殴打他,包括殴打他的头部。这些警员随后逮捕了Sunil和Chanaka。在将他们带上警方的吉普车之前以及在前往Moragahahena警察局的途中,若干警员严重殴打Sunil的头部和腹部。坐在Sunil对面的Chanaka要求警员停止殴打,自己面部也挨了几巴掌。

2.6 Sunil和Chanaka被带至Moragahahena警察局,与若干其他被拘留者一起关在宽5英尺、长8英尺的囚室里。第二日(2003年7月23日)上午,可明显看出Sunil身体状况不佳。他口鼻出血且无法站立,只能躺着。Chanaka向警员报告了Sunil

¹ Chanaka Dinesh Kumara的宣誓陈述书,2003年8月21日。

的危重健康状况。警员没有呼叫医疗救助，而是要求 Chanaka 将 Sunil 带到后院，把他脸上的血擦掉。但 Sunil 口鼻出血一直没有中断，且吐出了血块。其中一名警员命令 Chanaka 给 Sunil 一根铁棒，让他握着，这种方法有时用于癫痫发作。这名警员似乎认为或希望别人认为 Sunil 是癫痫发作，但事实并非如此。

2.7 当日上午 8 时左右，第二提交人来到 Moragahahena 警察局，发现 Sunil 躺在囚室地上，口鼻出血。她向警员警示了 Sunil 的严重状况，但被警员赶走。警员告诉她 Sunil 的状况是癫痫发作的结果。直至当日上午 10 时前后，Sunil 才终于被警方的吉普车送往 Horana 基地医院。他告诉探视自己的第二提交人说，自己遭到了警察残忍的人身伤害。他承受着剧痛，面部红肿。

2.8 当日(2003 年 7 月 23 日)晚些时候，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两名警员到医院给 Sunil 作笔录。虽然后者只能说出自己的名字，但两名警员仍然在两页纸上写了一些内容，这一过程中一直在彼此交谈。他们随后收集了 Sunil 左手大拇指的两个指印，没有让他签字，而 Sunil 这时有能力签署自己的名字。

2.9 2003 年 7 月 24 日，两名提交人偶然获悉 Sunil 已被转至科伦坡的国立医院，在那里接受了脑部手术，正在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2003 年 7 月 26 日，国立医院的工作人员告知第二提交人 Sunil 已于当日早些时候去世。

2.10 两名提交人详细介绍了自己让缔约国当局关注受害人一案的努力：200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提交人前往 Horana 警察的助理警长办公室，试图就 Sunil 遭逮捕和酷刑一事提出申诉，但她的申诉并未得到记录，警长也没有接待她。2003 年 7 月 26 日，两名提交人与 2003 年 7 月 23 日获释的 Chanaka 一道前往 Moragahahena 警察局并报告了 Sunil 的死讯。Horana 警察的助理警长记录了他们的陈述。

2.11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提交人联系了 Janasansadaya(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该组织帮助她向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提起了申诉。两名提交人还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向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交了基本权利申诉，在申诉书中将若干官员和机构列为了应诉人。² 提交人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一直未得到答复，直到 2008 年 8 月 21 日，第二提交人被告知有关程序已经中止，因为同一事项在最高法院待决(原文如此)。两名提交人还称，国家人权委员会自此之后再未与她们联系，而且在最高法院驳回此案之后，实际上也失去了国家人权委员重新调查的希望，因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明文政策是：若最高法院驳回了某项基本权利申诉，则该委员会不得进一步处理有关案件。

2.12 2003 年 7 月 27 日，科伦坡首席治安法院的候补治安法官对 Sunil Hemachandra 死亡一案展开了调查，为此听取了第二提交人和 Chanaka 的陈述。2003 年 7 月 27 日当天，候补治安法官还称，在 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警方报告中，“没[有]任何记录条目说明[Sunil]被警方逮捕的原因”。2003 年 7 月 28 日，候补治安法官在太平间观察了受害人的遗体，注意到除其他伤处外，“背部左侧，臀部近上方，有一处

² Muthubanda 巡警(2003 年 7 月 22 日指挥逮捕 Sunil 和 Chanaka 的人)、Maheepala 警官(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主管警官)、Wijemanna 巡警(向第二提交人警告称受害人的好日子“长不了”的人；见上文第 2.3 段)、警察总长和斯里兰卡总检察长。

约一英寸长的伤痕”。之后，有关程序在 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请求下暂时中止，直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2.13 2003 年 7 月 29 日，一名来自科伦坡的法医顾问进行了尸检并出具了报告，随后这份报告在最高法院诉讼程序中被用作审理依据。报告记录了十处死前伤：四处挫伤、四处擦伤、一处左眼眼眶血肿(“黑眼圈”)以及一处手术切口，但没有记录之前一天科伦坡候补治安法官注意到的背部左侧的伤痕。Sunil 的直接死因查明为“钝伤导致头部受伤之后的急性硬膜下大出血”。报告指出了导致致命大出血的四种可能：(a) 用武器对受害人背部的重击或穿靴踢击；(b) 被推倒；(c) 意外摔倒；或(d) 酒精戒断或癫痫导致的发作。³ 报告得出结论，死因“可能”是酒精戒断导致的摔倒，得出这一结论似乎只有一项依据：发现死者身体里“肝脏肥大”。

2.14 2003 年 7 月 31 日，科伦坡候补治安法官听取了其他证人的证词，这些证人是被警方车辆带到法院的，提交人的律师对此提出了批评，指出这样可能导致证人受到警方的不当影响。候补治安法官驳回了反对意见，决定采纳证人的证词。

2.15 这一调查被科伦坡候补治安法官移交给了 Horana 治安法官。2003 年 8 月 8 日，Horana 治安法官鉴于受害人的死亡情节似乎可疑，命令 Panadura 警察高级警长调查有关情况并向法院报告嫌疑人。

2.16 2004 年 4 月 29 日，总检察长决定不就 Sunil Hemachandra 之死一案提出任何指控，因为没有任何受害人受到人身伤害的证据。2004 年 11 月 19 日，Horana 治安法官以总检察长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决定为唯一依据，将此案移出了案卷。

2.17 提交人 2003 年 9 月就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但最高法院直至 2010 年 8 月 6 日才作出裁决。最高法院审议了若干可能作为逮捕 Sunil Hemachandra 依据的理由：他试图袭警、饮酒以及据称他声称如果警方逮捕 Chanaka 就要自杀。关于死因，最高法院驳回了申诉书，认定“摔倒很可能[是]酒精戒断发作导致的”。最高法院因而支持法医报告的结论，并以缺少伤痕等结论性证据为由否决了人身伤害的可能性。

2.18 两名提交人声称，她们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可用。刑事调查的结果是，总检察长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决定不提出指控，而最高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判决是最终判决。提交人还强调，诉讼程序历时超过七年，遭到了不当延长。

³ 提交人声称没有医疗记录显示 Sunil 患有癫痫。

申诉

3.1 提交人提出，缔约国未能妥善调查非法任意拘捕和拘留 Sunil 以及对他施以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也未调查 Sunil 之死，违反了单独解读以及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和第十条。

3.2 关于第六条，两名提交人强调，Sunil Hemachandra 是被缔约国任意剥夺了生命。她们指出，凡出现拘留期间死亡的，都推定由国家承担责任。无论受害人是从警方拘留转至医院后死亡，还是因拘留期间所受伤害而死亡，这一推定都同样适用，在本案中就是如此。提交人强调称，Sunil 医学上的直接死因不明。法医顾问报告(第 2.13 段)的结论是，死因可能是酒精戒断状态下的摔倒，但报告并未解释进行了哪些检查，也未能发现候补治安法官指出的伤痕(第 2.12 段)，因此该报告质量不良且不具备结论性。第二种独立意见⁴ 显示了法医检查报告中的若干欠缺，包括没有进行适当的额外检查如组织学检查和毒理学检查来证实滥用酒精的假设并排除酷刑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根本没有得到考虑。无论如何，即便要接受最高法院作为依据的法医报告的结论，其中也提到了四种可能导致 Sunil 死亡的情况。但只有酒精戒断这一种可能得到了考虑。当局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来调查除酒精戒断之外的其他可能死因，例如查明涉案警察的身份、录取他们的证词或检查据称发生侵权行为的现场等。因此，两名提交人请委员会推定受害人之死是虐待导致，具体而言，是在被捕期间和紧随被捕后头部和腹部遭警方严重殴打所致。

3.3 提交人还附带指出，缔约国当局未能采取所要求的步骤在拘留期间保护 Sunil Hemachandra 的健康和生命。在将他关入 Moragahahena 警察局拘留所时，没有对他进行任何体检以确定他是否存在任何不正常出状况(例如中毒、癫痫或精神不稳定)，却把他与其他被拘留者一同安置在一间非常小的囚室里，没有任何医疗监督。当发现他出血严重时，至少有三小时没有向他提供任何医疗救助。Sunil Hemachandra 被送往医院时为时已晚，之后才开始接受医疗。在被拘留者受到危及生命的伤害的情况下不立即采取行动，这本身就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

3.4 提交人还声称，Sunil Hemachandra 遭到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他在被捕期间遭到了 Moragahahena 警察局警员的严重殴打，特别是头部。在将 Sunil Hemachandra 和 Chanaka 送往 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途中，警员仍在警方的吉普车中继续殴打，尤其是殴打 Sunil 的头部和腹部。Sunil Hemachandra 于四日后死亡。尽管对 Sunil 受伤的原因有不同解释，但一直没有争议的是，尤其是在最高法院的整个诉讼程序中没有争议的是，Sunil 是在警方拘留期间受伤的。提交人提出，既然受伤是在警方拘留期间发生的，举证责任应由缔约国承担。因此，应推定在 Sunil Hemachandra 遗体上发现的伤痕是由 Moragahahena 警察局警员殴打所致。

⁴ 由“补救”人权组织委托进行。

3.5 提交人补充称, 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 缔约国有责任在拘留 Sunil Hemachandra 期间确保向他提供妥善医护。2003 年 7 月 23 日, 缔约国当局获悉 Sunil 正在严重出血, 处于危重状况。这种严重且可能危及生命的状况需要立即得到医治, 包括转送医院, 因为在原处无法提供妥善治疗。然而, 当局实际采取的应对办法显然是不适当的: 命令狱友 Chanaka 将受害人身上的血擦掉、为他洗脸并给他一根铁棒。即便采取这一措施是因为有关警员真的认为受害人正在癫痫发作, 他也不应该依赖于自己的个人判断, 而是应当立即征求医务人员的意见。三小时后 Sunil Hemachandra 才被转送医院。因此, 提交人得出结论, Sunil Hemachandra 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6 两名提交人还提出, 缔约国拒绝对她们儿子和外甥之死进行调查, 导致她们无法确定其死因, 一直处于痛苦之中, 这侵犯了她们根据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害人死亡已有八年, 两名提交人仍然不知道有关事件的准确情节, 缔约国也没有控告、起诉与她们亲属在拘留期间死亡一案有关的任何人员或将之绳之以法。

3.7 关于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 提交人提出, Sunil Hemachandra 在被捕时未被告知逮捕原因。此外, 当局不承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 实际上剥夺了他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拘留他是否合法的可能性。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能够佐证最高法院审议的据称逮捕他的理由(第 2.17 段)。提交人还强调称, 捏造指控以恐吓人们不投诉警方的做法已被多次记录在案。⁵

3.8 指受害人在被捕时醉酒的说法没有任何佐证。在他到达 Moragahahena 警察局时没有进行体检, 也没有任何医院记录证明他醉酒。即便这一说法属实, 根据本案的有关情节, 以此为由将他拘留既无必要, 也不合理。关于受害人威胁要自杀的这一所谓的逮捕理由, 提交人指出没有任何证据佐证这一指称。Sunil Hemachandra 被与其他被拘留者关押在一个狭小的囚室内, 没有任何医疗或心理救助, 这一事实与拘留他是为了避免自伤的说法不符。受害人的家人没有被告知拘留地点, 受害人没有得到联络亲属的机会, 也没有法律代表。提交人补充称, 审议本案事实应当考虑多次记录在案的斯里兰卡的警方腐败问题, 警方腐败已经导致了一系列涉及勒索和虐待的案件。提交人断定, Sunil Hemachandra 的逮捕和拘留是非法和任意的。

3.9 关于第二条第 3 款, 提交人指出, 本案的调查存在严重缺陷。实施调查的警队成员就是涉嫌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警员(隶属 Moragahahena 警察局), 所有重要的调查行动都由 Moragahahena 警察局负责——他们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给 Sunil Hemachandra 做了笔录, 2003 年 7 月 26 日给提交人和 Chanaka 做了笔录, 所称侵权行为的涉嫌警员在调查期间均未停职或调职, 且此案没有移交特别调查队。

3.10 关于司法程序, 治安法官将自己的调查局限于 Sunil Hemachandra 之死的情节。他们不得不依赖警员收集的证据, 而这些警员缺乏必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尽管 Horana 治安法官明确下令调查这一事项, 但总检察长拒绝调查(第 2.15 至 2.16 段)。最高法院没有下令采取任何进一步调查行动, 也没有下令开展彻底独立的调查。当

⁵ 提交人提到亚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斯里兰卡: 2006-2010 年记录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及补救组织的报告(“应对侵犯人权行为: 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落实酷刑赔偿权的情况”)。

局没有采取能够确定 Sunil Hemachandra 遭到逮捕、拘留、酷刑以及死亡的有关情节的快速有效行动。尽管第二提交人在 Sunil 死亡前三天(即 2003 年 7 月 23 日)就其遭到酷刑一事提出了申诉,但当局并未下令进行法医检查;也没有查明哪些警员参与了对 Sunil 的逮捕和拘留。与受害人一同被捕的 Chanaka 在 Sunil Hemachandra 死后才受到查问,实施查问的是 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警员。同样,第二提交人亲眼目击了 Sunil 被捕的过程,也亲眼目击了 Sunil 在自己家中被殴打的过程,但是直到受害人死后才受到查问,查问人是同一批警察。当局快速采取的措施只有一项,就是在 Sunil Hemachandra 垂危时到医院探访他,目的是获得虚假陈述。

3.11 提交人补充称,最高法院没有处理上述问题,也没有开展或委托开展新的调查。反之,最高法院将 Moragahahena 警察局警员直接收集或在他们控制之下收集的证词和其他证据作为了审案依据,而这些警员就是涉案人员。此外,最高法院诉讼程序历时近七年,但案件并不复杂,拖延这样长的时间是不合理的。提交人得出结论,就 Sunil Hemachandra 而言,当局违反了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以及第十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3.12 为了获得补救,两名提交人要求(a)对 Sunil Hemachandra 遭到逮捕、拘留、酷刑和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有关情节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b)向两名提交人支付充分足够的赔偿金,金额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和痛苦相称;(c)作出公开道歉,包括明确承认本案中存在诸多违反《公约》的行为;(d)让两名提交人尽可能完全康复,包括视情况提供心理咨询服务;(e)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见 CAT/C/LKA/CO/2,第 12(a)段),成立一个独立的机关或机构,负责调查对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并有能力记录酷刑事件和予以调查。

缔约国未予合作

4. 委员会通过 2011 年 8 月 22 日、2012 年 3 月 5 日、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012 年 7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请缔约国提交有关本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收到这一资料。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提交人申诉可否受理或实质内容的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忆及,《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审查对之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交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在缔约国未予以答复的情况下,只要提交人提出的指控证据充分,即应对这些指控予以应有的重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5.3 委员会鉴于缔约国未就本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任何材料,同时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国内补救办法遭到了不当延长,故宣布本来文可予受理,因为本来文似乎涉及单独解读和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第2和第4款以及第十条第1款下的争议问题。

审议案情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联系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委员会忆及,在缔约国未予以答复的情况下,只要提交人提出的指控证据充分,即应对这些指控予以应有的重视。

6.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关于任意剥夺 Sunil Hemachandra 生命的申诉,委员会忆及,其判例已经确定,缔约国逮捕和拘留有关人员即有责任保护其生命,⁶ 对任何类型的拘留期间发生的死亡,都可初步视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因此,应当迅速开展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来证实或否定这一推定,在亲属申诉或其他可靠报告显示死亡不正常的情况下尤应如此。⁷ Sunil Hemachandra 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在自己的住处被 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警员逮捕。四日后,即 2003 年 7 月 26 日,他在科伦坡国立医院死亡,直接死因是“钝伤导致头部受伤之后的急性硬膜下大出血”。虽然受害人在被捕和拘留后第二天(即 2003 年 7 月 23 日)流血不止且明显陷入危重状态,警方却在至少三小时内没有寻求医疗救助(第 2.7 和 3.3 段)。

6.3 委员会忆及,刑事调查及随后的起诉是对侵犯《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保护的权利等人权的必要补救。⁸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所有调查措施都是由 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警员实施的,而这些警员就是逮捕和拘留 Sunil Hemachandra 的警员(第 3.9 段);总检察长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决定不提出人身伤害指控后,治安法官于 2003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调查令被终止;最高法院用了七年才对两名提交人提交的基本权利申诉作出裁决;且最高法院在 2010 年 8 月 6 日的决定中排除了受害人在拘留期间死亡是酷刑所致这一可能性,却没有下令进行任何独立调查以确定有关事实并查明可能的行为人的身份:没有任何一名警员被视为嫌犯或接受审讯,更不用说被停职或绳之以法。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解释,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国对 Sunil Hemachandra 之死的可疑情节调查不足。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当局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对未采取充分措施保护 Sunil Hemachandra 的生命负有责任,也对未妥善调查其死亡并就责任人采取适当行动负有责任,违反了单独解读和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1款。

⁶ 见第 1756/2008 号来文, Zhum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 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6 段。

⁷ 见第 1225/2003 号来文, Esh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1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 段。

⁸ 见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2004 年)。另见第 1619/2007 号来文, Pestaño 诉菲律宾, 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2 段; 第 1447/2006 号来文, 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2 段; 以及第 1436/2005 号来文, Sathasivam 诉斯里兰卡, 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关于涉嫌违反《公约》第七条侵害 Sunil Hemachandra 的指称，即 2003 年 7 月 22 日 Sunil 在被捕和送往 Moragahahena 警察局拘留所的过程中头部和腹部遭到了殴打。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第二天 Sunil 流血不止陷入危重状态，且这一情况也通报了拘留所当局，但后者未在若干小时内寻求医疗救助(第 2.6 和 2.7 段)。鉴于缔约国未就此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侵犯 Sunil Hemachandra 权利的行为。

6.5 由于已经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和第七条，委员会将不再单项审查提交人提出的关于《公约》第十条的指称。

6.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即缔约国未妥善调查她们儿子和外甥死亡一案，让她们一直处于精神痛苦之中。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Sunil Hemachandr 死亡已近 12 年，但两名提交人仍然不知道死亡的确切情节，且缔约国当局没有控告、起诉这一拘留期间死亡案中所述可疑情节的有关人员，也未将有关人员绳之以法。委员会承认，有关情况使提交人作为已过世被拘留者的近亲，不断承受着极度痛苦和精神压力，并认为这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⁹

6.7 关于第九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2003 年 7 月 22 日傍晚，五名 Moragahahena 警察局的警员闯入了第二提交人的家中；他们发现 Sunil Hemachandra 在自己屋中睡觉，开始对他进行殴打；他们随后逮捕了 Sunil Hemachandra，没有告知他逮捕原因；后者遭到了任意拘留，无法质疑自己被拘留是否合法；无法联络自己的亲属；没有法律代理。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进行反驳，委员会认定 Sunil Hemachandra 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了解的事实显示斯里兰卡违反了单独解读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1 款，违反了第七条，违反了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侵犯了 Sunil Hemachandra 的权利，还违反了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侵犯了两名提交人的权利。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迅速对有关事实进行彻底的独立调查；确保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提供赔偿，包括向有关家人支付足够的赔偿金并公开道歉。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⁹ 见 Esh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上文注 7)，第 9.10 段；及 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上文注 8)，第 11.7 段。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将之译为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广为散发。
